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31 期)



一、监管动态

(一)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

7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七条,以“压缩层级、规范业务”为主要思路,加强信托公司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管控,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一是压缩层级。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信托公司不得新增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已设立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不得新增对境内外企业的投资。信托公司可选择保留一家目前从事特定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并应当有计划地按照《通知》要求以转让股权等方式清理对相关企业的投资。二是规范业务。一方面,规范信托公司选择保留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的新增业务,并对其存量业务提出要求。另一方面,明确清理工作完成前,相关企业原则上不得新增业务。三是明确清理规范工作安排。落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共同推进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部分信托公司以固有资产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的境内一级非金融子公司。部分公司由于经营管理相对薄弱、合规

意识相对淡薄，在展业过程中也滋生了市场乱象，累积了风险。《通知》的出台有助于治理信托公司非金融子公司市场乱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信托公司回归本源、转型发展。

（二）中国证监会通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财务造假案件处罚情况

近日，首批适用新《证券法》惩处财务造假恶性案件已进入事先告知阶段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最高拟处以近 4,000 万元罚款。下面通报三宗典型案件处理情况。

宜华生活多年连续实施重大财务造假，2016 年至 2019 年 4 年虚增利润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8.24%、98.67%、192.78%和 99.37%(按利润总额绝对值计算)。该案已进入告知程序，系目前拟对上市公司信披违法罚款额最高的案件。告知书认定在 2016 至 2019 年 4 年间，公司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增销售额等方式虚增利润 27 亿余元；通过伪造银行单据、不记账或虚假记账等方式虚增银行资金 86 亿余元；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320 亿余元。证监会拟对该案违法主体合计罚款 3,980 万元，对宜华生活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罚款 930 万元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对主要责任人员处以 250 万至 450 万元不等的罚款并采取最高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

广东榕泰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通过虚构销售回款、虚构保理业务方式虚增利润 5,500 万余元。相关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广东榕泰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证监会已

经依法对广东榕泰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本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 1,450 万元，对广东榕泰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罚款 330 万元，对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20 万至 16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中潜股份 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3,720 万余元，虚增营业成本 1,150 万余元，导致虚增营业利润 2,570 万余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2.08%。同时，中潜股份存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 年披露的相关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情况。该案已进入告知程序，证监会拟对本案违法主体罚款合计 1,540 万元，对中潜股份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 2 名主要责任人员各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全面落实“零容忍”的工作方针，用足用好相关法律赋予的职责，严厉查处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

(中国证监会官网)

点评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的“毒瘤”，严重破坏市场运行基础，侵害投资者利益。近年来，证监会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落实新《证券法》各项要求，切实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强化监管执法震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有力地

维护了市场“三公”秩序，净化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新修订的《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修订工作贯彻强化再保险风险管理职能、加强再保险业务风险防控、规范再保险经营行为、促进再保险市场发展的精神，主要修订内容有八方面：一是加强再保险顶层战略管理，二是加强再保险业务安全性的监管，三是加强再保险合同管理的监管，四是加强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的管理，五是加强再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六是支持直保市场发展，七是消除与现有监管政策相冲突的内容，八是精简信息报送任务。

《规定》共六章四十三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业务经营，规定了再保险战略管理、自留责任要求、巨灾风险安排、交易对手选择、信息告知、合同签署时效、资金结付、临时分保要求、再保险关联交易、档案管理、集中度管理、境外分出监测、流动性管理、直保公司开展分入业务要求等内容。第三章再保险经纪业务，规定了保险经纪人在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时应遵守的监管要求。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再保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再保险信息报送要求等内容。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做好《规定》的落实和监管工作，密切跟踪

研究再保险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近年来，随着我国再保险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旧版《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再保险市场发展和监管的要求，需要进行修订。新版《规定》主要修订了八个方面的内容，并鼓励保险公司利用金融基础设施提供的数字化服务。新版《规定》的发布有助于规范再保险业务经营，强化对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的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再保险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观点聚焦

(一) 范一飞：充分发挥碳市场金融属性，有序引导全社会低碳转型

7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全球财富管理论坛2021北京峰会”上指出，在绿色低碳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当前绿色低碳发展关键要解决好两个问题——鼓励ESG投资和推动碳市场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045

